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

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本项目在已有的 1#联合生产装置内利用现有生产装置、生产操作人员、生产工艺流程，在生产线的部分工序内增加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批次，增加抗老化助剂产品和联合产品产能，技改项目新增抗老化助剂 35000t/a，联产产品 7800t/a。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投料与包装粉尘、酸性废气（氯化氢）、燃气废气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项目营运期主要排放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链接或联系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Nb-0SVcpCoWQt8TF-6IJw>

提取码：k7d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可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9 号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756-6902000（6321）

电子邮箱：25280671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